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李王翠慧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

股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12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98NE0000000		1	10000	
002	中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98NY0000000		1	8539	